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3238—2009

种猪常温精液

Boar fresh semen

2009-03-09 发布

2009-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第 4 章、第 8 章是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全国畜牧总站、北京市畜牧兽医总站、农业部种猪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深圳市康达尔养猪有限公司、北京养猪育种中心、惠州华美(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长春、薛明、云鹏、肖炜、刘小红、林雪、马振强、张海栓、孙德林。

种猪常温精液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种猪常温精液的要求、抽样、试验方法、判定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贮存和运输。
本标准适用于种猪常温精液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GB/T 2828.1—2003,ISO 2859-1:1999,IDT)

GB/T 2828.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2部分:按极限质量(LQ)检索的孤立批检验抽样方案(GB/T 2828.2—2008,ISO 2859-2:1985,NEQ)

GB/T 2828.1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1部分:小总体声称质量水平的评定程序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原精液 ejaculated semen

采集后未经稀释处理的精液。

3.2

常温精液 fresh semen

经稀释处理后在16℃~18℃环境中保存仍具有受精能力的种猪精液。

3.3

精子活力 sperm motility

在37℃环境下直线前进运动精子数占总精子数的百分率。

3.4

直线前进运动精子数 progressive motility

精液中呈直线前进运动精子的总数。

3.5

精子畸形率 abnormal sperm percentage

畸形精子数占总精子数的百分率。

4 要求

4.1 原精液

4.1.1 来源

来源于具有种用价值,体型外貌和生产性能符合种用要求,三代系谱资料齐全,体质健康的种猪。

4.1.2 外观

乳白色,无脓性分泌物,无皮毛等异物。